

##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何云涛先生、何建锋先生、王德辉先生、杨亚军先生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刘博先生、王许先生、李苒洲先生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 7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何云涛先生、何建锋先生、王德辉先生、杨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博先生、王许先生、李苒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紫新投资有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紫新投资注册资本即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证券投资，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证券回购、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紫新投资的资金使用效率，拓展业务范围，更好地服务于客户，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紫新投资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

一致同意紫新投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东光

\_\_\_\_\_  
刘博

\_\_\_\_\_  
王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